**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年度生活服務業創新成長計畫**

**生活服務業科技創新應用輔導**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目 錄**

[壹、 計畫目的 1](#_Toc161689760)

[貳、 本須知用詞定義 1](#_Toc161689761)

[參、 申請資格 1](#_Toc161689762)

[肆、 輔導申請與執行時間 3](#_Toc161689763)

[伍、 申請說明與輔導內容 3](#_Toc161689764)

[陸、 評分標準 7](#_Toc161689765)

[柒、 應注意事項 9](#_Toc161689766)

[捌、 諮詢服務 10](#_Toc161689767)

[玖、 附件 11](#_Toc161689768)

[附件一、生活服務業重點推動領域說明 11](#_Toc161689769)

[附件二、創新應用型提案廠商申請表 12](#_Toc161689770)

[附件三、通用發展型提案廠商申請表 13](#_Toc161689771)

[附件四、提案廠商切結書 15](#_Toc161689772)

[附件五、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6](#_Toc161689773)

[附件六、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 17](#_Toc161689774)

[附件七、創新應用型之服務使用數據追蹤介紹 18](#_Toc161689775)

[附件八、創新應用型提案計畫書格式 20](#_Toc161689776)

[附件九、通用發展型提案計畫書格式 30](#_Toc161689777)

# 計畫目的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生活服務業者提高整體行業創新力與競爭力，辦理「生活服務業科技創新成長輔導」徵選，鼓勵業者運用科技工具發展創新服務或採用通用型科技應用方案，提升服務效率、優化原有經營模式、創造更高質的服務價值，以加速生活服務業者升級成長。

# 本須知用詞定義

## 生活服務業：以民眾日常生活和休閒娛樂為核心，運用技能、設備、工具向民眾提供服務性勞動(含少量商品)之行業，本年度重點推動領域為衣、住、樂、健、美5類，並可提出經營此相關領域之佐證。(參見附件一)

## 資訊服務業者：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或「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服務提供者：指通用發展型科技方案之獲案廠商。

## 生活服務店家：實際經營生活服務之店家(參見附件一)

# 申請資格

## 提案廠商須符合下列資格與條件(擇一主題申請)

### 創新應用型

####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本國公司、商業。

#### 提供生活服務之業者。

####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非屬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參照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

#### 資訊服務業者可為合作廠商成員，惟不得擔任提案廠商。

### 通用發展型

####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本國公司、商業。

#### 申請業者得為生活服務業者或資訊服務業者；如為資訊服務業者須具有生活服務科技解決方案之實績。

####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非屬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參照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

## 提案廠商之計畫主持人，應為提案廠商具營運決策權之專任人員。

## 提案廠商應聲明下列事項【註[[1]](#footnote-1)】：

### 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就本輔導案件，未享有租稅優惠、或其他政府計畫獎勵或補助。

### 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最近3年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提案廠商如曾受經濟部相關補助計畫簽約並接受補助，不得有因可歸責於提案廠商之事由而放棄接受補助，或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事。

### 每一廠商或負責人僅能申請1類且以1案為限，同一輔導內容於同(113)年度不得重複申請政府各部會相同輔導計畫。

### 若有違反本條各項申請資格規範之情事，本署及執行單位得不受理申請，或撤銷入選資格、撤銷或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輔導申請與執行時間

## 申請時間：自申請須知公告日起，至113年4月19日(五)17:00止。

## 輔導時間：自審查結果公告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四)止。

## 公告：本申請須知及審查結果公告於本署網站，有意申請之業者請至以下網址查詢相關資料。網址：https://www.aoc.gov.tw/

# 申請說明與輔導內容

| **主題類型****(擇一)** | **創新應用型** | **通用發展型** |
| --- | --- | --- |
| **說明** | 提案廠商應運用新興科技(如人工智慧【註[[2]](#footnote-2)】、數據分析、沉浸科技及物聯網等，包含但不限於此)解決問題、提升需求或創造價值。本案目的在於鼓勵生活服務業的經營者發展科技化服務，並利用科技深掘生活服務領域內的創新潛能，包括：優化現有服務流程、發展新商業模式、帶來嶄新客戶體驗，及推動對社會有益的積極變革。 | 提案廠商在既有資訊系統基礎下，鎖定特定生活服務業的共通需求，增加應用模組，而非重新開發完整之解決方案。提案廠商應在已有之系統上疊加共通應用模組，並須與生活服務業者進行系統服務驗證(PoS)，以利提案廠商未來可以直接市場擴散。 |
| **科技方案/應用模組****列舉****(但不限於此)** | 【搬家服務】* + 創新服務：搬家服務AI估價
	+ 創新概念：用新興科技優化流程

【室內設計】* + 創新服務：AI即時生成設計風格配置建議服務
	+ 創新概念：創新客戶溝通模式

【美容業】* + 創新服務：智慧皮膚檢測與產品推薦服務
	+ 創新概念：IoT精準檢測、降低誤判

【美髮業】* + 創新服務：智慧髮品供補貨需求預測服務
	+ 創新概念：供應鏈創新協作

【家事服務】* + 創新服務：人員AI智慧排班
	+ 創新概念：管理模式創新
 | 【行銷系統】* + 新增模組：行銷內容產製模組

【排班系統】* + 新增模組：服務人力調度排班模組

【評價系統】* + 新增模組：服務點評分析模組

【雲端POS系統】* + 新增模組：多元金流支付模組

【客服系統】* + 新增模組：對話客服機器人模組

【培訓系統】* + 新增模組：虛擬人物互動學習模組
 |
| **應用領域** | 參考本須知「生活服務業」用詞定義 |
| **輔導金額** | 須發展智慧科技應用方案，以100萬元為上限(含稅)。 | 須新增至少2項共通應用模組(依多寡核定經費)，惟須挑選至少2家生活服務店家進行系統服務驗證(PoS)，總計至少20家生活服務店家採用，以80萬元為上限(含稅)。 |
| **必填量化效益指標** | * **必填項目：**
	1. 發展至少1項創新服務
	2. 至少10家生活服務店家採用
	3. 總營業額提升至少3%
	4. 創新服務體驗人次至少3,000人次
	5. 員工生產力提升之量化指標
	6. 促成投資額至少大於輔導金額
	7. 自訂1項彰顯永續發展目標之量化指標
 | * **必填項目：**
1. 新增領域共通應用模組至少2項
2. 至少20家生活服務店家採用驗證
3. 總營業額提升至少3%
4. 通用服務觸及人數至少1.5萬人
5. 員工生產力提升之量化指標
6. 自訂1項彰顯永續發展目標之量化指標
 |
| **選填量化效益指標****(至少2項)** | **依所選主題選填適切量化效益指標，以突顯計畫的亮點** |
| **營運面** | **顧客面** | **流程面** |
| 1. 營運成本降低2. 客單價提升3. 轉換率提升4. 來客數提升5. 舊客回流率提升6. 進用人員增加(位)7. 創造就業機會8. 開發新服務/新項目9.衍生其他收入(元)10. 其他(自提) | 1. 服務方案續租率2. 服務滿意度提升3. 預約未到率降低4. 客訴率降低5. 採用後APP評價提升6. 新增會員數7. 回購率8. 增加合作夥伴9. 其他(自提) | 1. 縮短服務時間2. 產品預測準確度3. 存貨預測準確度4. 庫存率下降5. 縮短作業時間6. 服務效率提升7. 加速決策速度8. 其他(自提) |
| **申請方式** | 1. 將應備資料裝封，於截止收件日內，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資策會數位轉型研究院。(收件地址：105412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133號8樓)
2. 透過非「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限時掛號郵寄者，以本承辦窗口收件時間為準；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限時掛號郵寄者，以郵局受理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郵寄者務必以電話告知)
3. 提案廠商資料文件不齊時，於通知補件日起2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程序。未於期限內補件完成則視同放棄。
4. 提案廠商須依通知之時間、地點或方式參加審查會議，計畫主持人須偕同計畫相關成員共同出席；計畫主持人如無法出席，且未依規定請假，執行單位將取消提案廠商參加審查會議資格。
 |
| **繳交文件** | 1.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1份(須加蓋大小章)

公司/商號：登記機關核准公司/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抄本、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書、公司基本資料/商業登記基本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可至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列印登記資料投標)。1. 納稅證明影本1份(須加蓋大小章)

營業稅繳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如401、403報表)、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檢附「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公函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須另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1. 信用證明影本1份(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第一/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查詢日應在112.11.10以後；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由資訊服務業者提供之書面資料及網際網路查詢下載列印之資料不得作為證明文件。1. 提案廠商申請表正本1份(須加蓋大小章)(創新應用型參見附件二或通用發展型參見附件三)
2. 提案廠商切結書正本1份(須加蓋大小章)(格式參見附件四)
3. 於提案時須檢附提案廠商代表人(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格式參見附件五)
4. 提案計畫書紙本10份、電子檔1份(創新應用型參見附件八、通用發展型參見附件九，電子檔請以光碟或隨身碟形式交付，隨身碟於會後退還)
 |
| **文件注意事項** | 提案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提案文件之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提案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凡經投遞之提案文件，提案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作廢或撤銷。 |
| **企業數位能力評量** | 為協助提案廠商與生活服務店家瞭解自身科技能力狀況，本計畫提供評量工具，讓生活服務店家透過自我診斷的方式檢視自身科技能力，並可作為提案規劃之參考。評量問卷由執行單位提供【註[[3]](#footnote-3)】。* 前測：提案廠商於提案時，應就預計帶動生活服務店家提出評量現況(前測)，至少欲帶動店家數之30%，可由提案廠商協助自評或由預計參與之生活服務店家自評，自評結果請列於提案計畫書附件中。
* 後測：應於本計畫結案前，提出採用後所有生活服務店家評量結果，可由獲案廠商協助自評或由參與之生活服務店家自評，並列入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中。
 |

# 評分標準

## 「創新應用型」審查重點及評分權重：

| **「創新應用型」審查重點及評分權重** |
| --- |
| **項次** | **審查重點** | **說明** | **權重** |
| 1 | 應用創新性 | * 所提構想在該領域應用之創新性(為首見或少見)
* 可運用既有科技方案發展新服務或新商模
* 可協助店家或服務人員拓展既有業務以外事業
* 根據顧客需求優化溝通互動方式，並建立良好創新發展環境
 | 30% |
| 2 | 市場競爭力 | * 服務模式符合市場或消費者需求，或可解決業者或店家問題
* 所提創新服務符合所屬產業別之發展趨勢
* 服務模式有助於提升企業服務競爭力
 | 20% |
| 3 | 科技應用成熟度與可行性 | * 所提之應用服務具科技適用性與流程妥適性
* 智慧科技方案具發展潛力，並符合所提創新服務需求
* 預期產生的量化與質化效益之合理性與可驗證性
 | 20% |
| 4 | 服務擴散性 | * 所發展之智慧科技方案，具有服務擴散潛力
* 服務推廣規劃作法能有效整合資源，發揮行銷推廣效果
 | 15% |
| 5 | 團隊執行力 | * 計畫執行團隊之人力結構
* 計畫主持人經歷、專業、經驗與實績
 | 15% |
| 6 加分項目(提供佐證經審查委員認定)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項【如企業近2 年實施加薪投保證明、薪資清冊等佐證、僱用中高年齡就業者45歲以上，投保證明佐證、推動友善多元性別、員工友善育兒措施等】。 |

## 「通用發展型」審查重點及評分權重

| **「通用發展型」審查重點及評分權重** |
| --- |
| **項次** | **審查重點** | **說明** | **權重** |
| 1 | 應用模組發展潛力 | * 應用模組符合產業共通需求，並可為生活服務店家解決問題
* 應用模組為消費市場所需並且具有高度方便操作性
* 應用模組之功能具容易與現有系統之整合能力
* 應用模組應具有良好的擴展性因應未來系統的需求
 | 40% |
| 2 | 市場擴散性 | * 執行團隊針對重點推動領域之所需共通需求，能有效擴大服務範疇
* 所規劃之應用模組具服務擴散潛力，並規劃快速導入之服務推廣方案
* 服務模式可進行複製擴散或是擴大商轉營運
 | 30% |
| 3 | 團隊執行力 | * 執行團隊具有導入生活服務業豐富實績
* 若有與領域公協會合作(需附MOU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15% |
| 4 | 推動效益 | * 預期產生的量化與質化效益之合理性與可驗證性具體提出因本計畫，能讓生活服務店家提升企業經營能力
* 服務推廣之科技方案能有效吸引，並帶動生活服務店家參與效果
 | 15% |
| 5 加分項目(提供佐證經審查委員認定)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項【如企業近2 年實施加薪投保證明、薪資清冊等佐證、僱用中高年齡就業者45歲以上，投保證明佐證、推動友善多元性別、員工友善育兒措施等】。 |

# 應注意事項

## 提案廠商應親自出席審查會議並進行簡報。獲案廠商於計畫執行期間須配合訪視、不定期查訪及計畫活動與相關調查。

## 輔導審查會議得請提案廠商調整輔導內容，若企業不同意則視同放棄。

## 獲案廠商執行本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若屬政策文宣，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否則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請得獲案廠商先與本案聯絡人確認是否屬政策文宣後再執行)。

## 獲案廠商須於本案審查結果公告日起7個工作天內簽署「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提送執行單位審核(格式請向本案聯絡人索取)。

## 獲案廠商於簽約時均須檢附計畫人員及顧問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詳附件五)

## 獲案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詳附件六)，須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7個工作天內簽署「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提送執行單位審核(格式請向執行單位索取)。

## 輔導執行過程及結案後，應配合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如廣宣短片拍攝、受訪、出席相關活動、課程培訓等)及填報輔導後成效追蹤資料(如成果效益、投資金額、創造產值、展店數、展店地區等)。

## 自本案驗收合格之日起須持續營運一年內，創新應用型須配合執行單位串接「服務使用數據追蹤模組」並持續傳送使用者體驗資料；通用發展型則須配合提供服務使用數據資料追蹤，以「服務使用數據追蹤模組」或數據報表(如：Excel)方式至少每兩週提供一次，以利本會匯入「服務使用數據追蹤模組」(服務使用數據追蹤介紹參見附件七)。

## 簽約後廠商若怠於執行計畫者，執行單位有權撤銷契約，並自撤銷日起，該廠商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署之輔導或補助。但如因遭遇技術、市場變遷或不可抗力之情形，屬明確合理且不可歸責於廠商者，不在此限。

## 廠商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現況事實相符，廠商如提供不實資料或偽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即駁回申請，已核定計畫則撤銷核定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諮詢服務

如有疑問，請洽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洪先生、林小姐、陳小姐，專線：(02)6607-2157、(02)6607-2187、(02)6607-2165。

# 附件

附件一、生活服務業重點推動領域說明

## 衣類：泛指洗衣服務、自助洗衣店、衣服修改洗鞋、洗包服務、服飾租賃、禮服及服裝出租等。

## 住類：泛指清潔服務、室內設計、複合支援服務、搬家運送服務、家事服務、家庭照顧、開鎖及配鎖、公共場所及家庭垃圾清除等。

## 樂類：泛指其他攝影、宴會用品出租、代客錄影（結婚攝影除外）、寵物照顧、寵物美容等。

## 健類：泛指按摩服務、其他運動及休閒教育、瑜珈指導、武術指導、體操指導、游泳指導等。

## 美類：泛指美髮院及髮廊、其他美容美體服務、理髮店、美甲美睫、美姿禮儀造型設計等。

附件二、創新應用型提案廠商申請表

|  |  |
| --- | --- |
| **統一編號** |  |
| **廠商名稱****(泛指公司/行號)** |  | 負責人 |  |
| **廠商資本額(千元)** |  | 設立日期 |  |
| **廠商所在地** |  |
| **營業項目** | 請填寫 |
| **設立登記日期** |  |
| **員工人數** |  |
| **計畫主持人** |  | 職稱 |  | 公司電話 |  分機： |
| 手機號碼 |  |
| **電子信箱** |  | Line ID |  |
| **計畫聯絡人** |  | 職稱 |  | 公司電話 |  分機： |
| 手機號碼 |  |
| **電子信箱** |  | Line ID |  |
| **近3年政府****計畫參與狀況** | 獲選年度□110 □111 □112，計畫名稱 □無 |
| **近3年獲獎紀錄** | □卓越中堅企業獎□新創事業獎□其他(如服務業相關優良認證、Buying Power...等) □無 |
| **計畫摘要** | (請以300字內，就所申請主題，概述說明本案提案構想，條列說明店家或產業當前問題，並依據提案構想及主題，提出計畫預計達成效益。) |
| 申請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  提案單位印章欄負責人印章欄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

附件三、通用發展型提案廠商申請表

|  |  |
| --- | --- |
| **統一編號** |  |
| **廠商名稱****(泛指公司/行號)** |  | 負責人 |  |
| **廠商資本額(千元)** |  | 設立日期 |  |
| **廠商所在地** |  |
| **營業項目** |  |
| **設立登記日期** |  |
| **公司官網** |  |
| **員工人數** |  |
| **計畫主持人** |  | 職稱 |  | 公司電話 |  分機： |
| 手機號碼 |  |
| **電子信箱** |  | Line ID |  |
| **計畫聯絡人** |  | 職稱 |  | 公司電話 |  分機： |
| 手機號碼 |  |
| **電子信箱** |  | Line ID |  |
| **近3年政府****計畫參與狀況** | 獲選年度□110 □111 □112，計畫名稱 □無 |
| **近3年獲獎紀錄或相關證照** | □卓越中堅企業獎□新創事業獎□其他(如服務業相關優良認證、Buying Power...等)□產業發展署技服機構能量登錄等□無 |
| **計畫摘要** | (請以300字內，概述說明本應用模組可滿足或改善該領域共通需求或問題，以及於本次新增之應用模組內容。) |
| **生活服務店家資料取用與提供切結書**本廠商(泛指公司/行號)同意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審查及公告為「通用發展型科技應用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服務提供者後，承諾於該計畫期間所申請之本方案，將提供選用該方案之店家免費、隨時、自行完整下載以下資料與紀錄之權限與方式，如有違反將放棄參與「生活服務業科技創新應用輔導」服務提供者之資格。1. 使用本方案可完整歸屬於店家所創建，並被保存於服務提供者資料庫。
2. 店家使用本方案營運而產生之資料，如客戶會員資料、銷售紀錄等。
3. 店家因使用本方案所產生之使用紀錄。

此致 □本廠商明確瞭解上述說明內容，並且同意遵守本切結書之所有規定。（同意請勾選） |
| 申請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  提案單位印章欄負責人印章欄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

附件四、提案廠商切結書

**提案廠商切結書**

本廠商(泛指公司/行號) 申請參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下稱商業發展署)「113年度生活服務業科技創新應用輔導」(下稱本計畫)，保證所提供之相關資料皆正確無誤，如有涉及個人資料，同意於本計畫執行範圍內加以蒐集、處理、利用；若資料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經商業發展署或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查證屬實後，將立即停止各項輔導與活動資源，同時將自付計畫期間產生之相關費用。

若本廠商經審查入選後，願配合本計畫所需安排實地訪查，並提供相關成效追蹤資料。如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本計畫，願負擔已執行輔導項目之執行費用。若中途退出，已知未來三年內不得再提出商業發展署相關輔導申請。

在此保證本廠商於近一年內無重大糾紛(勞資糾紛、消費糾紛等)、無重大違反相關法令(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平交易法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與無不良債票紀錄等，經查證有違反上述保證內容，將無條件退出本計畫申請或執行。

特此證明

提案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附件五、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1. 本署因「生活服務創新成長計畫」之執行業務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公司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職稱、Line ID，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6.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之下列權利：
7. 查詢或請求閱覽。
8. 請求製給複製本。
9. 請求補充或更正。
10.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11.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於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1.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2. 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3.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同意請勾選）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

1. 辦理「生活服務業科技創新應用輔導」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填寫「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佐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TAF認證機構)，如執行之業務涉及提供雲端服務者，應提供ISO 27001標準認證。
2. 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負責推動、協調及督導資通安全管理事項。
3. 經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同意，廠商始得將執行之業務分包予第三人，廠商須要求並監督該第三人應具備與受副導廠商同等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及標準，並應約定分包廠商應遵循之事項，其至少包括廠商受稽核時，如稽核範圍涉及分包部分，分包廠商就該部分應配合受稽核。
4. 辦理客製化資通系統之開發，若涉及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5. 辦理生活服務業智慧科技創新成長輔導相關業務，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應立即通知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及採行必要之補救措施，並應配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處理作業。廠商未通知或未配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相關處理作業者，應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
6. 輔導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廠商就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應返還、移交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並刪除或銷毀之。
7. 廠商同意資策會得定期或於知悉發生可能影響本案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執行之業務之執行情形。
8. 廠商執行之業務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者，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產品或服務。
9. 執行業務如涉及國家機密時，執行業務之相關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受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之管制。

廠商應確保執行該業務之所屬人員及可能接觸該國家機密之其他人員，無下列事項：

1. 曾犯洩密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任公務員，因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
3. 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
4. 招標公告、招標文件或契約所載其他與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之具體項

附件七、創新應用型之服務使用數據追蹤介紹

服務使用數據追蹤需配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進行API串接，本模組使用方式無須安裝任何SDK外掛，僅需了解資料傳輸之路徑，經搭配參數傳入，即可讓此API使用者將欲記錄之事件規劃入APP/Web中，經由APP/Web使用後，即可將使用之資訊傳入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資料庫中，實際埋入位置依方案內容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討論。

### 服務使用數據追蹤模組使用示意圖



### 服務使用數據追蹤模組導入方式



### 使用數據追蹤模組示例

| **※** | **API模組名稱** | **數據蒐集目的** |
| --- | --- | --- |
| ※ | 應用程式停留API | 檢視使用者開啟App/Web到關閉這段區間，平均停留花費在網站上的總計使用時間。 |
| ※ | 使用者樣貌API | 於App/Web記錄使用者基本樣貌，例如:性別、年齡、熱愛商品或購買平均金額 等資料無個人識別化相關標籤資料，並用以分析使用者樣貌。  |
| ※ | 障礙點促發事件API | 檢視使用者操作App/Web過程，及經常發生功能障礙之操作流程點。 |
| ※ | 功能點擊喜好API | 檢視使用者實際使用App/Web各項功能的偏好程度。 |
|  | (視需要新增表格) |  |

附件八、創新應用型提案計畫書格式

|  |
| --- |
| 一張含有 文字, 符號, 標誌, 字型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3年度生活服務業創新成長計畫****生活服務業科技創新應用輔導****〈創新應用型〉****計畫名稱：**計畫期間：自113年 月 日 起 至113年10月31日止提案廠商：  |

**目錄**

壹、 創新應用型計畫提案構想摘要 22

貳、 市場背景與待解議題 23

參、 服務目標族群分析及帶動生活服務店家規劃 23

肆、 創新應用服務情境說明 23

伍、 服務推廣作法與規劃 23

陸、 計畫時程及查核點規劃 24

柒、 預期達成效益 25

捌、 執行團隊說明 26

玖、 經費需求 28

壹拾、 未來營運及發展規劃 29

壹拾壹、 企業數位能力評量(前測) 29

1. 創新應用型計畫提案構想摘要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提案廠商所屬領域 | (請勾選，並提出說明)□衣\_\_\_\_\_\_\_\_ □住\_\_\_\_\_\_\_\_ □樂\_\_\_\_\_\_\_\_ □健\_\_\_\_\_\_\_\_ □美\_\_\_\_\_\_\_\_  |
| 產業需求/問題 | (請以300字內，說明產業需求及問題。) |
| 創新應用服務說明 |  |
| 創新性說明 | (請說明本計畫是否為首見或少見?可以帶來什麼樣的產業示範效果?) |

1. 市場背景與待解議題

※建議內容重點如：

* 市場背景說明：市場規模、產業趨勢等。
* 市場問題分析：產業變動(如：生活型態、消費者行為改變等)、需求缺口(如缺乏有效行銷方式等)。
* 解決方案：提出可解決市場問題之智慧科技創新服務設計與規劃，像是開發新產品、提供新服務、服務體驗優化或調整服務流程等。
1. 服務目標族群分析及帶動生活服務店家規劃
2. 目標族群

※建議內容重點如：請說明創新服務預計帶動對象(如生活服務提供者)及主要的服務使用對象(如消費者)，並闡述目標族群的人口樣貌輪廓、生活樣態和消費需求等。(提案計畫書時請刪除此列說明)

1. 帶動生活服務店家規劃

※建議內容重點如：請說明此服務預計帶動哪些生活服務店家，請說明生活服務店家篩選之代表性。(提案計畫書時請刪除此列說明)

1. 創新應用服務情境說明
2. 目前市場現有服務模式及其挑戰與問題(As-is)

※建議內容重點如：請說明現行運作情境及流程(As-is)並以情境圖呈現，佐以文字說明。(提案計畫書時請刪除此列說明)

1. 解決方案服務導入情境及規劃(To-be)

※建議內容重點如：請說明未來運作情境(To-be)與創新服務模式，並以情境圖呈現，佐以文字詳細說明。(提案計畫書時請刪除此列說明)

1. 服務推廣作法與規劃

※建議內容重點如：針對目標族群規劃服務推廣活動，如服務導入說明與教育訓練、行銷推廣活動等。(提案計畫書時請刪除此列說明)

1. 計畫時程及查核點規劃

內容重點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完成日期****(月/日)** | **查核項目** | **交付內容說明** |
| 1 | 審查結果公告日起7個工作天 | 個資管理及資安措施文件 | 1.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2.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
| 2 | 113/7/31 | 期中進度報告及簡報(電子檔) | 內容應至少包含，但不限於此**：**服務模式說明、服務流程設計與說明、系統架構說明、創新服務建置佐證畫面、系統操作畫面、服務導入與招募策略及生活服務店家清單(含企業數位能力評量前測)、行銷推廣活動規劃、服務使用數據追蹤與驗證規劃、執行現況檢討與後續推動說明 |
| 3 | 113/10/31 | 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簡報(電子檔) | 內容應至少包含，但不限於此**：**執行效益說明、服務推廣執行成果說明(含行銷推廣效益)、使用者樣貌分析、實際運作畫面及使用情形說明、執行成果評估及改善作法、未來營運規劃、其它相關佐證資料 (含生活服務店家清單及企業數位能力評量後測) |

※佐證資料：如服務流程設計文件、系統架構圖、軟體系統功能規格、活動照片、文宣、媒體資料等。

1. 預期達成效益

※建議內容重點如：量化與質化指標如下，但不在此限，請依所提之創新服務方案進行調整。(提案計畫書時請刪除此列說明)

1. 量化驗收指標

### 必填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指標項目 | 預期達成目標值 | 導入前數值 | 定義、計算說明與驗證方式 |
| 1 | 發展創新服務 | 1項 |  |  |
| 2 | 採用創新服務店家數 | 至少10家 |  |  |
| 3 | 總營業額 | 至少提升3% |  |  |
| 4 | 服務體驗人次 | 創新應用型至少3,000人次 |  |  |
| 5 | 員工生產力提升之量化指標 | 自提(如：服務週轉率提升) |  |  |
| 6 | 促成投資額 | 至少大於輔導金額 |  |  |
| 7 | 自訂1項彰顯永續發展目標之量化指標 | 自訂(如SDG 5性別平權、SDG 8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SDG 10減少不平等、SDG 17多元夥伴關係) |  |  |

### 選填項目(至少選填2項)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指標項目 | 預期達成目標值 | 導入前數值 | 定義與計算說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1. 質化指標

※請說明本計畫可帶來之質化效益，可從經營面、產業面或社會面等面向說明，如創新營運模式或帶動產業創新發展、強化企業競爭力等，提案計畫書時請刪除此列說明。

1. 執行團隊說明
2. 提案廠商簡介

|  |  |  |  |
| --- | --- | --- | --- |
| 廠商名稱 |  | 品牌名稱 |  |
| 統一編號 |  | 設立日期 | 民國OO年OO日 |
| 資本額 |  | 員工人數 |  |
| 營業地址 |  |
| 負責人 |  |
| 專案負責人 | 服務部門及職稱 |  |
| 姓 名 |  |
| 聯絡電話 | 辦公室電話：手機號碼： |
| 電子信箱 |  |
| 主要產品/服務 |  |
| 營運方式 |  |

1. 執行團隊組織與工作分配

| **部門** | **負責人** | **本計畫之工作分配** | **投入人/月** |
| --- | --- | --- | --- |
| 業務部 | ○○○計畫主持人 | 1. 計畫啟動與規劃，統籌計畫執行成果。
2. 負責計畫專案後續監控及檢討
 |  |
| 行銷部 | ○○○企劃專員 | 1. 服務行銷規劃與執行
2. 服務行銷成效撰寫與推廣
3. …
 |  |
|  |  |  |  |
|  |  |   |  |

※以上為舉例，請自行更換，服務計畫書時請刪除此列說明

1. 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履歷

※建議內容重點如：說明本計畫投入之計畫人員配置(含外聘顧問)

| **編號** | **姓名** | **職稱** | **最高學歷****(學校系所)** | **主要經歷****(包含現職)** | **本業年資** |
| --- | --- | --- | --- | --- | --- |
| 1 | ○○○ | 計畫主持人 | ○○○學校○○○系/所 | 1. ○○公司○○職位(現職)
2. ○○公司○○職位
 | 30 |
| 2 | ○○○ | 行銷專員 |  |  |  |
| 3 | ○○○ | 系統開發工程師 |  |  |  |
|  |  |  |  |  |  |

※以上為舉例，請自行更換，服務計畫書時請刪除此列說明

1. 廠商履約實績(請詳述過往專案經驗及成效)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內容大綱** | **起迄年月** | **補助(委託)機構** |
| ○○○計畫 | 協助…..，…。 | yy.mm ~ yy.mm | 經濟部○○○○○○輔導計畫/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  |  |  |  |
|  |  |  |  |
|  |  |  |  |

※以上為舉例，請自行更換，服務計畫書時請刪除此列說明

1. 經費需求

※建議內容重點如下表，人事費之科目為舉例，可依實際狀況調整。

(\*人月數請勿超過計畫執行月數) 單位：元

| 經費來源經費項目 | 計畫總經費 | 各項目占總經費比例% | 備註(填寫各預算項目之計算公式) |
| --- | --- | --- | --- |
| **一、人事費** |
| 計畫主持人 |  |  | 平均月薪×○人×○月數 |
| 系統分析人員 |  |  | 平均月薪×○人×○月數 |
| 系統開發工程師 |  |  | 平均月薪×○人×○月數 |
| 服務行銷企劃人員 |  |  | 平均月薪×○人×○月數 |
| 服務導入推廣人員 |  |  | 平均月薪×○人×○月數 |
| … |  |  |  |
| 小計 |  |  |  |
| **二、業務費** |
| 其他人事費 (含顧問費) |  |  | 如臨時人員：○○○元×○人×○月如顧問：○○○元×○人×○月 |
| 印刷費 |  |  |  |
| 問卷調查費 |  |  | ○○○元×○份 |
| 設備使用費及租用費 |  |  |  |
| 勞務委託費 |  |  |  |
| 行銷廣宣費 |  |  | 場地費：○元×○場次行銷企劃費：○元×○件廣告費：關鍵字行銷○元×○檔… |
| 雜支 |  |  |  |
| 小計 |  |  |  |
| **三、旅運費** |  |  | 1.短程車資：○○元×○趟次2.長程車資：○○元×○趟次3.住宿費：(1,400元/天) ×○天數4.膳雜費：(400元/天) ×○天5.運費 |
| **四、營業稅** |  |  |  |
| 總計 |  |  |  |

1. 未來營運及發展規劃

※建議內容重點為短期目標(1~3年)、長期目標(3年以上)，並說明如何規劃與執行，以達成所設定的目標。

1. 企業數位能力評量(前測)

※請於提案時運用「企業數位能力評量」進行生活服務店家評估，至少欲帶動店家數之30%，並說明評估結果。

附件九、通用發展型提案計畫書格式

|  |
| --- |
| 一張含有 文字, 符號, 標誌, 字型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3年度生活服務業創新成長計畫****生活服務業科技創新應用輔導****〈通用發展型〉****計畫名稱：**計畫期間：自113年 月 日 起 至113年10月31日止提案廠商：  |

**目錄**

壹、 通用型科技應用方案摘要 32

貳、 產業共通需求說明 33

參、 應用情境說明 33

肆、 應用模組說明 33

伍、 導入作法與規劃 34

陸、 計畫時程及查核點規劃 35

柒、 預期達成效益 36

捌、 執行團隊說明 37

玖、 經費配置 39

壹拾、 企業數位能力評量(前測) 40

1. 通用型科技應用方案摘要

|  |  |
| --- | --- |
| 方案名稱 |  |
| 適用生活服務業領域 | (請勾選並說明領域，可複選)□衣\_\_\_\_\_\_\_\_ □住\_\_\_\_\_\_\_\_ □樂\_\_\_\_\_\_\_\_ □健\_\_\_\_\_\_\_\_ □美\_\_\_\_\_\_\_\_  |
| 產業共通需求/問題 | (請以300字內，說明本方案可滿足或改善該領域共通需求/問題。) |
| 新增共通應用模組 | (請說明本次提案中，新增共通應用模組為何) |

1. 產業共通需求說明

※建議內容重點如：請說明選定領域之共通需求為何?

1. 應用情境說明

## 應用模組及新增共通功能說明

※請說明科技方案/應用模組內容，並提出於新增共通功能為何? (提案計畫書時請刪除此列說明)

## 帶動生活服務店家規劃

※建議內容重點如：請說明預計與哪些店家(至少2家)進行系統服務驗證(PoS)，並說明店家篩選之代表性；同時請列出預計帶動之生活服務店家之清單。(提案計畫書時請刪除此列說明)

## 應用情境說明

※建議內容重點如：請說明科技方案/應用模組內容之服務情境與運作方式，並以情境圖呈現，佐以文字詳細說明。(提案計畫書時請刪除此列說明)

1. 應用模組說明

## 系統架構說明

※建議內容重點：說明此科技應用方案之系統架構。(提案計畫書時請刪除此列說明)

## 軟體系統功能規格

※建議內容重點：請說明系統功能（示意表格如下），並標示出本案將發展的新功能。(服務計畫書時請刪除此列說明)

|  |  |
| --- | --- |
| **功能名稱** | **說明** |
|  | (請說明此系統功能) |
|  | (請說明此系統功能) |
|  | (請說明此系統功能) |
|  | (請說明此系統功能) |
| (可自行增列說明) |  |

1. 導入作法與規劃

※為推廣此科技應用方案，針對生活服務店家提出推廣活動規劃作法，如教育訓練或行銷推廣活動。(提案計畫書時請刪除此列說明)

1. 計畫時程及查核點規劃

內容重點如下：

| **項次** | **完成日期****(月/日)** | **查核項目** | **交付內容說明** |
| --- | --- | --- | --- |
| 1 | 審查結果公告日起7個工作天 | 個資管理及資安措施文件 | 1.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2.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
| 2 | 113/7/31 | 期中進度報告及簡報(電子檔) | 內容應至少包含，但不限於此**：**計畫目的、服務情境說明、系統架構及功能規格說明、實際運作畫面或影片、使用情形說明、行銷推廣活動規劃、其它相關佐證資料 (含生活服務店家清單、企業數位能力評量前測) |
| 3 | 113/10/31 | 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簡報(電子檔) | 內容應至少包含，但不限於此**：**執行效益說明、服務推廣執行成果說明(含行銷推廣效益)、執行效益評估及改善作法、未來營運規劃、其它相關佐證資料(含生活服務店家清單、企業數位能力評量後測) |

※佐證資料：如服務流程設計文件、系統架構圖、軟體系統功能規格、活動照片、文宣、媒體資料等。

1. 預期達成效益

※建議內容重點如：量化與質化指標如下，但不在此限，請依所提之科技方案進行調整。(提案計畫書時請刪除此列說明)

1. 量化驗收指標

### 必填項目

| **項次** | **指標項目** | **預期達成****目標值** | **導入前數值** | **定義與計算說明** |
| --- | --- | --- | --- | --- |
| 1 | 新增領域共通應用模組 | 至少2項 |  |  |
| 2 | 應用驗證之店家數 | 至少20家 |  |  |
| 3 | 總營業額 | 至少提升3% |  |  |
| 4 | 通用服務觸及人次 | 至少1.5萬人次 |  |  |
| 5 | 員工生產力提升之量化指標 | 自提(如縮短工作時間) |  |  |
| 6 | 自訂1項彰顯永續發展目標之量化指標 | 自訂(如SDG 8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SDG 9支援經濟發展和提升人類福祉等) |  |  |

### 選填項目(至少選填2項)

| **項次** | **指標項目** | **預期達成****目標值** | **導入前****數值** | **定義與計算說明**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1. 質化指標

※請說明本計畫可帶來之質化效益，可從經營面、產業面或社會面等面向說明，如創新營運模式或帶動產業創新發展、強化企業競爭力等，提案計畫書時請刪除此列說明。

1. 執行團隊說明

## 廠商簡介

|  |  |  |  |
| --- | --- | --- | --- |
| 廠商名稱 |  | 品牌名稱 |  |
| 統一編號 |  | 設立日期 | 民國OO年OO日 |
| 資本額 |  | 員工人數 |  |
| 營業地址 |  |
| 負責人 |  |
| 專案負責人 | 服務部門及職稱 |  |
| 姓 名 |  |
| 聯絡電話 | 辦公室電話：手機號碼： |
| 電子信箱 |  |
| 主要產品/服務 |  |
| 營運方式 |  |

## 執行團隊組織與工作分配

| **部門** | **負責人** | **本計畫之工作分配** | **投入人/月** |
| --- | --- | --- | --- |
| 業務部 | ○○○計畫主持人 | 1.計畫啟動與規劃，統籌計畫執行成果。2.負責計畫專案後續監控及檢討 |  |
| 行銷部 | ○○○企劃專員 | 1.服務行銷規劃與執行2.服務行銷成效撰寫與推廣3.… |  |
|  |  |  |  |
|  |  |   |  |

※以上為舉例，請自行更換，服務計畫書時請刪除此列說明

## 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履歷

| **編號** | **姓名** | **職稱** | **最高學歷****(學校系所)** | **主要經歷****(包含現職)** | **本業年資** |
| --- | --- | --- | --- | --- | --- |
| 1 | ○○○ | 計畫主持人 | ○○○學校○○○系/所 | ○公司○○職位(現職)○○公司○○職位 | 30 |
| 2 | ○○○ | 行銷專員 |  |  |  |
| 3 | ○○○ | 系統開發工程師 |  |  |  |
|  |  |  |  |  |  |

※以上為舉例，請自行更換，服務計畫書時請刪除此列說明

## 生活服務科技解決方案之實績(請詳述過往該方案之推廣與使用成效、佐證資料或照片)

1. 經費配置

※建議內容重點如下表，人事費之科目為舉例，可依實際狀況調整。

| (\*人月數請勿超過計畫執行月數) 單位：元 |
| --- |
| 經費來源經費項目 | 計畫總經費 | 各項目占總經費比例% | 備註(填寫各預算項目之計算公式) |
| **一、人事費** |
| 計畫主持人 |  |  | 平均月薪×○人×○月數 |
| 工程師 |  |  | 平均月薪×○人×○月數 |
| 服務行銷企劃人員 |  |  | 平均月薪×○人×○月數 |
| 服務導入推廣人員 |  |  | 平均月薪×○人×○月數 |
| … |  |  |  |
| 小計 |  |  |  |
| **二、業務費** |
| 其他人事費 (含顧問費) |  |  | 如臨時人員：○○○元×○人×○月如顧問：○○○元×○人×○月 |
| 印刷費 |  |  |  |
| 設備使用費及租用費 |  |  |  |
| 勞務委託費 |  |  |  |
| 行銷廣宣費 |  |  | 場地費：○元×○場次行銷企劃費：○元×○件廣告費：關鍵字行銷○元×○檔… |
| 雜支 |  |  |  |
| 小計 |  |  |  |
| **三、旅運費** |  |  | 1.短程車資：○○元×○趟次2.長程車資：○○元×○趟次3.住宿費：(1,400元/天) ×○天數4.膳雜費：(400元/天) ×○天5.運費 |
| **四、營業稅** |  |  |  |
| 總計 |  |  |  |

1. 企業數位能力評量(前測)

※請於提案時運用「企業數位能力評量」進行生活服務店家評估，至少欲帶動店家數之30%，並說明評估結果。

1. 【註】自提案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 [↑](#footnote-ref-1)
2. 註:所提應用若採人工智慧(AI)應用者，列為優先支持。 [↑](#footnote-ref-2)
3. 註:企業數位能力評量網址：<https://reurl.cc/OG3Oxy> [↑](#footnote-ref-3)